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ST太重 公告编号：2025-063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披露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近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号），现将相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重工），住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

范卫民，男，1964年12月出生，时任太原重工董事、总经理，住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25号院6楼27号。

王创民，男，1962年4月出生，时任太原重工董事长，住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前进路6号院6楼32号。

张志德，男，1964年12月出生，时任太原重工董事、副董事长，住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三桥街41号3楼2单2号。

贺吉，男，1967年2月出生，时任太原重工财务总监，住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康乐巷3号楼83号。

李玉敏，男，1958年9月出生，时任太原重工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住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紫园街32号1楼2-2号。

杜美林，女，1964年9月出生，时任太原重工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住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并州南路107号嘉2号楼1-1号。

韩珍堂，男，1965年9月出生，时任太原重工董事长，住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尖草坪街41号4栋2单元12号。

陶家晋，男，1973年5月出生，时任太原重工董事、总经理，住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柏杨树北二巷5号1栋1单元7号。

卜彦峰，男，1972年3月出生，时任太原重工董事，住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解放北路十里铺东巷8号。

郝杰峰，男，1980年1月出生，时任太原重工董事、营销总监，住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北路西二巷熙苑小区3号楼701号。

段志红，男，1972年6月出生，时任太原重工财务总监，住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尖草坪街5号南加宇。

杨珊，女，1982年8月出生，时任太原重工财务总监，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榕湾路16号2002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太原重工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范卫民、王创民、张志德、杜美林的要求，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太原重工、范卫民、王创民、张志德、贺吉、李玉敏、杜美林、韩珍堂、陶家晋、卜彦峰、郝杰峰、段志红、杨珊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2年，太原重工与黑龙江瑞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建设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拉弹池300MW风电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拉弹池项目），约定太原重工向拉弹池项目销售风力发电主机设备，总承包拉弹池项目风电场工程，并提供项目建设资金。太原重工通过提前确认拉弹池项目风力发电主机设备收入，结转成本且少计相关收入和成本，多计拉弹池项目自采塔筒收入，少计和跨期结转自采塔筒成本，虚增除自采塔筒外其他风电场工程业务收入、成本，少计融资租赁财务费用的方式，导致太原重工2014年至2018年、2020年和2021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多计营业收入756,668,038.8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8.39%；多计营业成本601,321,510.13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成本的7.89%；多计利润总额155,346,528.67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763.89%。

2015年少计营业收入43,866,575.9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0.64%；少计营业成本52,048,229.21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成本的0.96%；少计财务费用4,847,040元，占当期披露财务费用的0.98%；多计利润总额13,028,693.31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34.83%。

2016年多计营业收入751,888,249.64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7.58%；多计营业成本786,069,965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成本的18.68%；少计财务费用36,054,380.76元，占当期披露财务费用的6.5%；多计利润总额1,872,665.4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0.1%。

2017年少计营业收入185,214,431.58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2.58%；少计营业成本179,642,456.98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成本的3.29%；少计财务费用22,098,579.24元，占当期披露财务费用的3.03%；多计利润总额16,526,604.64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7.37%。

2018年少计营业收入92,607,215.8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44%；少计营业成本92,873,085.91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成本的2.06%；少计财务费用120,488,031.97元，占当期披露财务费用的14.82%；多计利润总额120,753,902.08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89.76%。

2020年少计营业收入165,718,175.63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92%；少计营业成本153,980,116.36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成本的2.21%；少计利润总额11,738,059.27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5.52%。

2021年少计营业收入93,409,749.7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12%；少计营业成本48,503,394.9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成本的0.73%；多计财务费用699,540.85元，占当期披露财务费用的0.1%；少计利润总额45,605,895.65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5.3%。

同时，太原重工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引用了个别年度的部分财务数据，构成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年度报告、财务资料、业务合同、情况说明、工商资料、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太原重工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和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虚假记载行为。

范卫民，作为太原重工时任董事、总经理，为完成考核指标，组织协调提前确认拉弹池项目风力发电主机设备销售收入和虚增拉弹池项目除自采塔筒外其他风电场工程业务收入，保证2014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是太原重工2014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王创民，作为太原重工时任董事长，知悉拉弹池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保证2014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太原重工2014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张志德，作为太原重工时任董事、副董事长，知悉拉弹池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以及该项目确认的风力发电主机设备销售收入不符合实际销售情况的问题，保证2014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太原重工2014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贺吉，作为太原重工时任财务总监，知悉拉弹池项目风力发电主机设备销售收入情况，未审慎关注拉弹池项目融资租赁费用长期挂账情况，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财务管控和监督，保证2014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太原重工2014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李玉敏，作为太原重工时任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未对太原重工2014年、2016年年度报告的异常情况保持应有关注，保证2014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太原重工2014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杜美林，作为太原重工时任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集团）时任总会计师，未对太原重工2016年年度报告的异常情况保持应有关注，保证2016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太原重工2016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韩珍堂，作为太原重工时任董事长，在组织完成拉弹池项目过程中，知悉拉弹池项目进展情况，但其未对拉弹池项目财务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保持应有关注，保证2020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太原重工2020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陶家晋，作为太原重工时任董事、总经理，在推动完成拉弹池项目过程中，知悉拉弹池项目进展情况，但其未对拉弹池项目财务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保持应有关注，保证2020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太原重工2020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卜彦峰，作为太原重工时任董事、太重集团时任总会计师，在任职期间曾实际参与管理太原重工财务工作，在配合完成拉弹池项目过程中，知悉拉弹池项目进展情况，但其未对拉弹池项目财务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保持应有关注，保证2020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是太原重工2020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郝杰峰，作为太原重工时任董事、营销总监，兼任营销中心总经理，未对拉弹池项目应收账款较高的情况保持应有关注，保证2020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太原重工2020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段志红，作为太原重工财务总监，未对拉弹池项目的财务核算进行有效管理和监督，对太原重工财务管控不到位，保证2021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太原重工2021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杨珊，作为太原重工时任财务总监，未对拉弹池项目的财务核算进行有效管理和监督，对太原重工财务管控不到位，保证2020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太原重工2020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范卫民、王创民、贺吉、李玉敏和杜美林的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张志德的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韩珍堂、陶家晋、卜彦峰、郝杰峰、段志红和杨珊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范卫民、王创民、张志德、杜美林及其代理人在陈述、申辩及听证中提出以下意见：

范卫民提出，拉弹池项目由太原重工下属分公司自行组织实施，其作为太原重工总经理，不具体负责项目也不具体参与项目的实施，其组织协调提前确认拉弹池项目风力发电主机设备销售收入和虚增拉弹池项目除自采塔筒外其他风电场工程业务收入与事实不符，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其存在上述行为的主观故意，将其认定为年报虚假记载的主要责任人与其权责失衡；因风电项目存在过失，已接受刑事处罚。此外，范卫民还提出对2020年5月后的相关违法行为不应当承担责任，行政处罚畸重，不符合“过罚相当”原则；未具体说明2020年非公开发行文件引用的财务数据的详细内容等。请求减轻处罚。

王创民提出，拉弹池项目由太原重工下属分公司自行组织实施，其作为太原重工董事长对项目进展和项目存在的问题不知情，太原重工经理层汇报的相关情况未说明项目异常；太原重工年报由财务部门审核汇总编制，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不属于2014年至2018年年报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本案中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属于个人猜测，不能作为对其行政处罚的证据。请求减轻或免除处罚。

张志德提出，其不负责太原重工的具体工作，仅知道存在拉弹池项目，对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不知情，其保证太原重工相关年报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是太原重工相关部门已确认年报真实、准确并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不应当是2014年至2018年年报虚假记载的直接责任人员；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其并未参与，对相关情况不知情，仅是接要求对文件进行签字，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与其无关。请求免除处罚。

杜美林提出，其不直接接触或参与拉弹池项目，太原重工财务部门未就拉弹池项目存在问题进行过汇报，签署相关年报主要是基于对太原重工管理层和外部审计机构专业意见的信赖，已经勤勉尽责；重型机械行业的复杂性和年报审计的专业性导致其难以发现年报存在虚假记载并在任职期间，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对相同岗位的人员未追究责任存有疑问；已接受刑事处罚，家庭经济困难。请求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在案相关询问笔录、经济运行会会议纪要、项目协议等证据显示，范卫民存在组织协调提前确认拉弹池项目风力发电主机设备销售收入和虚增拉弹池项目除自采塔筒外其他风电场工程业务收入行为；王创民知悉拉弹池项目 实际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张志德知悉拉弹池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以及该项目确认的风力发电主机设备销售收入不符合实际销售情况的问题；杜美林作为有财会专业背景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对太原重工2016年年报中相关业务毛利率变化的重大异常情况保持应有关注，其不接触或不参与项目、任职期间加强制度建设、行业的复杂性和年报审计的专业性，均不能作为其免责或减轻责任的事由。范卫民、杜美林所受刑事处罚，与其对相关年度报告虚假记载所应承担的责任无关。

此外，上述申请陈述、申辩及听证人员提出的年报由财务部门审核汇总编制，并经年报审计机构审计后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等，要求追究其他人员的责任以及未具体说明2020年非公开发行文件引用的财务数据内容等事项不影响本案对上述人员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上述人员在陈述、申辩及听证期间，均未提交新的证据材料，我局从其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出发作出相应行政处罚，符合“过罚相当”原则。

综上，我局对范卫民、王创民、张志德、杜美林的申辩意见均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并综合考虑相关当事人积极配合查处、主观过错较小等情形，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八百万元罚款；

二、对张志德给予警告，并处以二百万元罚款；

三、对韩珍堂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五十万元罚款；

四、对陶家晋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三十万元罚款；

五、对卜彦峰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三十万元罚款；

六、对段志红给予警告，并处以七十万元罚款；

七、对郝杰峰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

八、对杨珊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并综合考虑相关当事人积极配合查处等情形，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范卫民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二、对王创民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三、对贺吉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五万元罚款；

四、对李玉敏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罚款；

五、对杜美林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罚款。

范卫民的违法行为情节特别严重，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范卫民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王创民的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贺吉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王创民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贺吉采取3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张志德的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张志德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违法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不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8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并披露：(一)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二)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

公司已对《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涉事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追溯重述。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等相关公告。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所涉及项目2021年已完工，相关项目资产2024年已全部剥离，风险已出清，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公司就上述事项带来的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汲取经验教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利益。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156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中装，证券代码：002822）将于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一个交易日，并将于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18日裁定批准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将对公司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以中装建设总股本960,135,993股（不含942,200股库存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约10.31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989,864,007股股票。转增完成后，中装建设的总股本增至1,950,000,000股（不含942,200股库存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9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5年12月30日。为完成本次转增股本事项，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中装，证券代码：002822）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2025年12月29日）停牌一个交易日，并将于2025年12月30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收到河南龙成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成资本”）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9,537,579.77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于2025年06月13日与郭秀梅、朱书成、河南龙成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成资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本公司持有的南阳畅丰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龙成资本（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0,280,775.05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南阳畅丰股权，南阳畅丰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方龙成资本应于2025年6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的转让总价款的51%（即：人民币30,743,195.28元，“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2025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的转让总价款的49%（即：人民币29,537,579.7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公司于2025年0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06月3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已于2025年6月30日前收到受让方龙成资本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30,743,195.2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7月0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南阳畅丰已于2025年7月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本次交易的完成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方龙成资本尚需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的剩余转让款人民币29,537,579.77元。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收到受让方龙成资本支付的剩余转让款人民币29,537,579.77元，本次交易已完成。

三、备查文件

1.银行转账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9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启动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认为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立信”）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经过综合考量和审慎评估，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香港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香港立信成立于1981年，注册地址为香港。香港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具备审计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资格并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要求。截至2024年末，香港立信拥有超过60名董事及员工1,000人。2024年度香港立信为约200家在香港及其他主要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香港立信已符合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法团（专业弥偿）规则，投保有效且足够的专业责任保险。

3.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香港立信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香港立信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香港立信具备H股发行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H股发行及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同意聘请香港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香港立信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会计师报告并就其他相关申请文件提供意见。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该单位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审计费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H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3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墨西哥新泉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Xinquan Mexico Automotive Trim, S. de R.L. de C.V.

● 投资金额：11,800万美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已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本次对墨西哥新泉进行增资需要在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备案或核准手续。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新泉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香港”）对Xinquan Mexico Automotive Trim, S. de R.L. de C.V.（以下简称“墨西哥新泉”）增加投资11,800万美元。增加投资后，新泉香港和公司对墨西哥新泉的持股比例不变，新泉香港持有墨西哥新泉99.75%股权，公司持有墨西哥新泉0.25%股权。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
投资标的名称	Xinquan Mexico Automotive Trim, S. de R.L. de C.V.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美元)：11,8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墨西哥新泉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对墨西哥新泉进行增资需要在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备案或核准手续。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墨西哥新泉成立于2021年，位于墨西哥阿瓜斯卡连特斯州，是公司通过新泉香港持有其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Xinquan Mexico Automotive Trim, S. de R.L. de C.V.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唐志华
成立日期	2021/01/07
注册资本	38,000万墨西哥比索
实缴资本	38,000万墨西哥比索
注册地址	墨西哥阿瓜斯卡连特斯州
主要办公地址	墨西哥阿瓜斯卡连特斯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所属行业	C367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0,223.51	139,681.68
负债总额	102,727.89	46,294.81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7,495.62	93,386.87
资产负债率	44.62%	33.14%
科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7,916.27	58,615.75
净利润	13,731.24	-10,616.37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新泉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18,054.75	99.75	29,825.25	99.75
2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45.25	0.25	74.75	0.25
合计		18,100.00	100.00	29,900.00	100.00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三、增资标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一）共同增资方

1、股东1

（1）股东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新泉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9/03/15
注册资本	1万港元
实缴资本	1万港元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50楼5008室
主要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50楼5008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持有墨西哥新泉99.75%股权
主营业务	国际贸易和投资

（2）股东1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530.01	124,260.89
负债总额	0	127,729.31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2,530.01	-3,468.42
资产负债率	0.00%	102.79%
科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99	481.41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子公司墨西哥新泉增资11,800万美元，有助于更好的服务公司客户，更好地拓展海外市场，不断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进程。有助于不断提升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竞争中的市场地位，对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

该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年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对墨西哥新泉进行增资需要在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备案或核准手续；增资后，受到中墨两国政策变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涉及生产汽车零部件产品所需进口原材料、产品市场需求等，可能会存在因汇率波动导致的生产成本波动风险。对此，公司将指定人员积极跟进本次增资须履行的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备案或核准手续等相关工作；并将充分运用墨西哥当地资源，加强对所在地市场、产业政策、市场规则的研究，严控风险，努力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同时密切关注政策变化、宏观经济和行业走势，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5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21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555号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1日

至2026年1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及上市时间	√
2.03	发行方式	√
2.04	发行规模	√
2.05	定价方式	√
2.06	发行对象	√
2.07	发售原则	√
2.08	中介机构的选聘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承销方式	√
2.11	筹集成本分析	√
2.12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
3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